國民中(小)學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運作參考期程

| 編號 | 時程 | 工作項目 | 工作內容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6月 | 召開新生及新鑑定在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| 個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且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。 |
| 2 | 6-7月 | 統整在學學生及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完成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| 撰寫需注意學生需求與課程的連結性。 |
| 3 | 6-7月 |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1. 1.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說明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，並提出須相關處室協助之事項。 2. 2.審議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，議決個別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。   3.審議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課程規劃，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（包括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）及學習節數(學分數)。 |
| 4 | 7-8月 |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 1.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  2.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說明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。  3.審議全校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、特殊教育方案課程規劃及各領域課程計畫。 |
| 5 | 7-8月 | 教務處協助排課，完成班級、小組及個人課表 | 1. 1.依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〉第七條第二款「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例如：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，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」。 2. 2.教務處應優先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含多元特殊教育方案、資源班（資源教室）、特教班等。 |
| 6 | 9月-  次年1月 | 執行班級、小組及個別教學 |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關連性。 |
| 7 | 12月-  次年1月 | 召開學生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，修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|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，並檢視上學期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情形，以及確認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。 |
| 8 | 12月-  次年1月 | 微調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| 1.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檢討內容，調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。 2.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與課程規劃的關連性。 |
| 9 | 1月 |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由特教組長（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向委員說明校內全體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需求概況之調整，並提出處室協助之事項，審議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，議決整體課程規劃、學生需求及相關服務。 |
| 10 | 1月 |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| 審議調整**之**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課程規劃(或修正學校課程計畫)，並由特教組長(或特殊教育教師代表)於會議中說明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調整需求。 |
| 11 | 1-2月 | 在教務處協助下微調課表 | 若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有調整，請教務處協助微調課表。 |
| 12 | 2-6月 | 執行班級、小組及個別教學 | 須注意學生學習需求、課程規劃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的關連性。 |
| 13 | 5-6月 | 依法召開在學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| 於法定時間內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，並個別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|
| 14 | 6-7月 | 確認下一學年度每位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 | 1.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依學生需求安排，小組成員須包含：行政代表、普通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及學生家長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。 2. 確認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成員。 |